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

抗告人即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文賢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